**國立暨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2學年度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：培育e世代外語人才，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。
2. 參加資格：
3.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所轄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（市）立高級中學及臺中市、臺南市與高雄市（限原高雄縣區域內）市立高級中學之高中部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在學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得參加：

１.國小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2年以上者。

２.外國來華留學學生或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。

３.歷年已獲本項比賽決賽前3名**或優勝學生。**

４.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決賽者。

1. 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應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2. 比賽方式、區域、地點：
3. 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1至2名；學校普通科（含資優班、藝才班及科學班）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班級數全校合計25班以下者推薦1名，26班以上者推薦2名。
4. 決賽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主辦，並分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，承辦學校分別為：北區─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中區─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南區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。各區分配參加決賽地區及決賽地點規定如下：

１.北區：（１）參加學校：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等境內各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
（２）比賽地點：國立武陵高級中學(網址：www.wlsh.tyc.edu.tw）

２.中區：（１）參加學校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等境內各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（２）比賽地點：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(網址：www.tcgs.tc.edu.tw)

３.南區：（１）參加學校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（包括原高雄縣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不包括原高雄市境內之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）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等境內各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。

（２）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國立臺南女中）。(網址：

www.tngs.tn.edu.tw)

1. 舉辦日期：
2. 初賽：各校應於102年10月7日**（星期一）**以前辦理完畢，並於102年10月11日**（星期五）**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**線上報名**(網址：www.tngs.tn.edu.tw)，**逾期不受理**。參賽編號及名單將於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於國立臺南女中網站，各校若有任何疑問，應於102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與國立臺南女中聯繫；102年10月22日**（星期二）**之後公告於該校網站之參賽名單，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3. 決賽：

**１. 南區：102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**

**２. 中區：102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**

**３. 北區：102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**

註：決賽時程，由各承辦學校通知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。

1. 決賽演講題目及演講時間：
2. 演講題目：

１.指定題演講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命題委員命題，於決賽2週前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及各區承辦學校網站。

２.看圖即席演講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命題委員命題，於決賽時當場公布決定，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5分鐘，登臺演講前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
1. 演講時間：

１.指定題演講：2分鐘（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）。

２.看圖即席演講：2分鐘。

註：演講時間均以2分鐘為限；**進行1分30秒時鳴鈴1短鈴提醒，2分鐘時鳴鈴1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。**

1. 評審：
2. 決賽評審，由教育部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。
3. 評分標準：

１.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100為滿分，並以指定題演講占總成績40％，看圖即席演講占總成績60 ％，核計總成績。

２.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「內容」30％，「語言能力」30％，「表達技巧」30％及「儀態」10％進行評分。

３.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，以看圖即席演講得分較高者為優勝，看圖即席演講成績再同分者，以該項演講進行時間較接近2分鐘者為優勝。

七、獎勵：

1. 初賽：優勝者由各校自行敘獎。
2. 決賽：

１.參加決賽學生，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。

２.每區擇優20名，包括優勝6名及佳作14名，由教育部國教署分別**發給獎狀及獎品**。

3 .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（限任課指導教師1人），由服務學校依「優勝者嘉獎2次、佳作者嘉獎1次」之標準予以敘獎。

八、參加決賽應注意事項：

1. 各校參加決賽學生，應由教師帶領，依照各區比賽時程準時到達比賽地點報到，並參加領隊會議。
2. 參加決賽學生**應穿著便服**，惟應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，以便承辦學校核對；未帶證件及**穿著制服(含學校體育服)**者，不得入場參加比賽。
3. 參加決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所需交通膳宿費，領隊教師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差旅費。
4. 參加決賽學生需俟看圖即席演講全部結束後始可離開，先行離席者，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5. **決賽會場不可攜帶任何通訊器材(含各式電腦)，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**，違反規定者，視同棄權。
6. 各校參加決賽學生請保留決賽手冊，作為參賽證明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教育部國教署另行規定。